

HNPR-2020-1500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湖南省公安厅

湘交运输规〔2020〕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包车游客及行包安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安局：

现将《湖南省旅游包车游客及行包安检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公安厅

2020年8月26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制

湖南省旅游包车游客及 行包安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旅游包车游客及行包安检，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包车游客及行包安检工作由运输企业牵头、旅行社配合。

第三条 旅行社与游客订立的合同中应载明游客要主动接受检查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以下简称“三品”）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游客知晓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后方可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不得招揽旅游合同之外的游客乘车。

第四条 运输企业承接承运旅游包车业务时，应在包车协议中明确旅游合同中已载明严禁携带“三品”和主动接受“三品”检查等安全事项；必须随车配备手持安检仪；牵头实施对游客及行包进行安检。旅行社应主动配合运输企业实施安检，负责督促游客按要求接受安检。游客有义务配合做好“三品”

安检工作。

第五条 旅游运输企业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按以上要求承接业务、不按规定配备手持安检仪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包车客运标志牌。旅行社不得租用手续不全或未按规定配备手持安检仪的旅游包车。

第六条 游客及行包安检具体由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牵头检查、导游配合，主要利用手持安检仪完成，发现可疑情况或有必要时可进行开包检查。对游客及行包携带“三品”的，一律不允许乘车，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三品”交由公安机关处置，相关情况记录在《游客及行包安检发现问题登记表》（附件）中。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旅游运输车辆未配备手持安检仪等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旅行社与游客不签订合同、或虽签订合同但未载明不允许携带“三品”等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公安机关在日常执法中发现旅游包车不按要求执行本规定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当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由两部门分别追究相关运输企业、旅行社的责任；发现旅游包车及乘客携带违禁危险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抄告。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游客及行包安检发现问题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运输企业); _____ (旅行社) 车牌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行包个数	检查结果 (“三品” 具体情况)	处置情况	备注

驾驶员和导游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